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6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處 17 樓會議室

主 席：方處長定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管會報）裁（指）示事項：

- 一、請工程科將本府訂定之工程委託工程機關代辦 SOP 納入工程科教育訓練及年度考核項目。
- 二、有關本府工程曾因受委託之建築師辭世，致標案延宕之情事。請工程科洽都發局住宅工程科了解相關作業流程。
- 三、依 107 年 11 月 7 日市長室晨會裁示，社正路警察宿舍案請專辦重啟公辦都更評估程序並上簽。
- 四、依局務會議裁示，有關都發局綜合企劃科彙整之年鑑，請各科室於繳交資料前，先行自我檢核內容品質。
- 五、依局務會議裁示，適逢選舉期間，若有候選人針對市府政策提出批判，請以新聞稿清楚明確回應，並儘量以本局立場說明。
- 六、有關都發局都市規劃科之都市查詢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請企劃科、事業科、工程科派員參訓。

貳、第 661 次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紀錄事項備查。

參、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略）

裁示：

- 一、有關大稻埕通檢中涉大稻埕容移申請流程大幅修正一事，請企劃科同步統一修正書件表單及作業 SOP，並通知幹事。

- 二、近來事業科有公聽會、聽證開會通知單漏發情事，因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事業科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出改善辦法。
- 三、請事業科幹部確實掌握科內陳年案件進度。
- 四、請事業科建立更新會成立之後續監督輔導機制。
- 五、有關安康平宅 BC 基地案，拍定裝照部分請工程科參考經營科取景模式，並務必於 11/23 與社會局點交，請詹副總督導。
- 六、有關中山區中山段公辦都更案辦公室空間討論一事，請事業科協助專案辦公室做圖面修正，主秘統籌。
- 七、108 年度委辦案請加速發包程序。
- 八、12 行政區自主更新工作站請專案辦公室列出工作站分別所屬之任務及統一之績效考評項目，以明確成效。
- 九、請專案辦公室確實掌握公辦都更案之時效及品質。
- 十、有關工程科請增人力調配一事，請工程科再與總工討論。

肆、綜合報告事項：（略）

裁示：

- 一、有關基隆 B 整宅都更案，基地內之公務車請秘書室儘速處理報廢作業；本案成果可做相關宣傳行銷。
- 二、工程科涉資本支出考核當年度未達八成之案子，請參考都發局住宅工程科之處理方式，並提請府級長官協處，爭取列不可抗力因素案件。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